

荥阳市公安局食材采购配送服务合同

甲方：荥阳市公安局

乙方：郑州市万家乐农副产品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《劳动法》和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服务地址：

- 1、荥阳市公安局机关餐厅；
- 2、荥阳市公安局交警、刑侦大队餐厅；
- 3、荥阳市公安局拘留所餐厅；
- 4、荥阳市公安局情指中心餐厅；
- 5、特巡警三中队餐厅；
- 6、交警一中队餐厅；
- 7、其他需要安排的临时性采购配送工作；

二、合同履行期限：

本合同履约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20 日至 2025 年 7 月 19 日。

三、双方权利义务

- 1、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经营资质、营业执照、卫生许可证、工作人员健康证等，并由甲方管理人员实地考察认可。
- 2、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，按时供货（米、面、油、蔬菜、肉、调味品等食堂原材料），所供货品保证质量、数量，并按照甲

方提供位置，按时送达。乙方提供的箱装食品必须三证齐全，青菜、鲜肉等需经过市场检验合格，不得提供过期、腐烂、伪劣食品。所有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和标准，不得使用任何添加剂和色素，不得含有有毒有害物质。

3、配送食材原材料价格（高于农贸市场批发价、低于大型超市零售价），如有价格变动，必须提前和甲方协商，达成一致后，方可执行调价。

4、为了保证食品安全，乙方所供食材需分拣、挑选、检验、装袋、装筐，所供材料必须达到甲方要求。

5、乙方要保证甲方所需货源充足稳定，不得以任何原因延迟供货，耽误民警用餐。有情况及时与甲方沟通，发现问题随时解决、调整。

6、甲方应提前向乙方提供供货计划，确保乙方按时供货。

7、甲方定期和不定期对提供货品进行检查，验货发现质量问题通知乙方后，乙方要立即调换整改，发现问题超过三次的，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罚款处理或终止合同，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。

8、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。

四、支付方式

食材采购资金以月为单位核算。乙方于当月 10 号前列出上月详细费用清单交予甲方复核，甲方复核确认后，通知乙方复核结果。如双方无异议，乙方开具发票并附清单，甲方于当月 25 号前向乙方支付上月采购资金，如因财政资金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，甲方可延期支付。



五、其他事项

- 1、甲方需配送服务地点如有变更，乙方按甲方要求采购配送。
- 2、甲乙双方有其他需要变更的具体事项，需签订补充协议，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- 1、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，若逾期支付的，应向乙方承担逾期金额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- 2、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，若有违约，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，并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予以赔偿，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相应法律责任。

七、争议处理

若甲乙双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，协商解决，协商无果，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仲裁机构仲裁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双方各贰份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荥阳市公安局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



地址：荥阳京城办繁荣路1号

电话：0371-64670185

2023年7月20日

乙方：郑州市万家乐农副产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：



地址：荥阳市京城办新建村2排4号

电话：0371-85212777

2023年7月20日